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0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沉香大桥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沉香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沉香大桥自西向东连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广州市白云区，西起佛山市里水镇里广路，向东沿规划金峰大道至珠江西岸，再以桥梁形式跨越珠江及沉香岛，在珠江东岸经过槎头山体后，上跨增槎路，终点接入西槎路，路线全长约 3.86 公里，其中

佛山段为 0.95 公里，广州段为 2.91 公里。按城市道路和公路（城市主干路、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限速 40 公里/小时），双向 4~8 车道，夜间限制中型及以上货车通行。项目以增槎路分界，以西为新建路段，以东为改建段。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州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强度，采取钢围堰措施，减缓施工悬浮物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严格控制陆域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时进行复绿；跨越沉香岛段设置限速、禁鸣、禁止使用远光灯等标志牌；跨越沉香岛段设不透光的声屏障，并预留部分桥段不安装声屏障，以减少对鹭鸟飞行的阻隔；对沉香岛内占用鱼塘的生境进行恢复，增加鹭鸟觅食生境；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等，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或者依托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桥梁涉水基础施工应采用钢围堰法，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清出的钻渣泥浆应优先回用，剩余泥浆运至政府指定的余泥渣土消纳场，严禁将泥浆直接倾倒入河。项目部分路段涉及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生活营地、弃渣场、堆料场。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路段设置桥面、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废水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地选址应尽可能远离居民点，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必要时辅以隔声窗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项目经过规划的居民住宅、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噪声敏感

建筑物用地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条件。声屏障的设计在总体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等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混凝土拌合站及沥青搅拌站；安装施工扬尘视频监控设备，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涉及地表水体路段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穿越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禁止剧毒品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并应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广州、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林业局，广州、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厅)、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
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